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等 2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詹立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837,004 股，其中：詹立雄先生拟认购 21,585,903 股，郑丹女士拟认购 9,251,101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750	32,750
	合计	59,500	56,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0,837,004 股股份全部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

生及其配偶郑丹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詹立雄先生持有公司90,890,400股，持股比例为26.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詹立雄先生将持有公司112,476,303股，持股比例为30.13%，郑丹女士将持有公司9,251,101股，持股比例为2.48%，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提高至32.60%，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詹立雄.....	15
二、郑丹.....	18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
一、与詹立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
二、与郑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2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3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 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5
六、风险说明.....	35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8
一、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40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40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5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5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37,004股A股的行为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银信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银信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银信科技与发行对象签属的附条件生效《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会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即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即平台即服务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即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即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IT 基础设施	指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 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 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
IT 基础设施服务	指	针对数据中心的 IT 基础设施, 提供支持、维护、升级、咨询、搬迁、培训等 IT 运维服务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	指	由非厂商提供的、针对多品牌设备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
异构平台	指	由不同厂家的设备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以及不完全兼容的互连协议组成的 IT 基础设施环境。数据库安全问题在异构环境下变得更加复杂, 但异构环境的系统因其较高的可扩展性往往被客户所使用
数据中心	指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 是 IT 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 由机房环境、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 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 综合应

		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CIO	指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即首席信息官或信息主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证券代码：300231

注册资本：342,509,55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7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詹立雄

联系电话：86-10-82629666

联系传真：86-10-82621118

邮政编码：100029

电子信箱：public@trustfar.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拓展公司 IT 运维服务市场版图，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 IT 运维服务领域领先的服务商之一。公司立足于现有 IT 基础设施运维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IT 运维服务的产品线，纵贯 IaaS、PaaS 和 SaaS 三层服务体系，实现智能一体化运维；延伸 IT 运维服务的技术线，突破传统封闭式架构的运维模式，掌握开放式架构的应用技术，实现不同基础架构的深度运维；扩充 IT 运维服务的对象，由原先以进口小型机为主，增加 IBM 大型机和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实现进口与国产、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的全方位运维；细化不同客户的运维服务需求，维持行业级大客户的点对点服务，拓展中小客户的云运维服务，实现客户范围的全面覆盖，从而把 IT 运维服务向各领域延伸，拓展 IT 运维服务的市场版图，为公司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契合国家关于加快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 IT 领域已经由以建设为主逐步过渡到建设和运维服务并重的新阶段。加强 IT 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使 IT 系统能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已成为国家在信息化发展中重点关注的方向。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大力推动云计算产业发展，为 IT 运维服务市场带来了新机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加快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要求。

2016 年 7 月 15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加强节能降耗改造，提升数据中心管理能力成熟度，强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与上述产业政策及规划高度契合。

3、IT 基础设施服务第三方市场的快速发展

与设备原厂商相比，第三方服务商拥有服务于多品牌异构平台的能力优势。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商通过专业化的服务管理工具和全面的异构服务能力，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对异构环境中 IT 基础设施的整体服务需要。相比较设备原厂商高额的服务费用，第三方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合理的价格。较高的性价比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用户选择与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合作。根据易观商业解决方案的数据，2016 年我国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25.8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88%。

4、中小企业 IT 运维服务需求潜力巨大

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 2,0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5,400 万户。其中，以工业企业为例，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36.5 万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97.4%；实现税金 2.5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的 49.2%；完成利润 4.1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 64.5%。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中小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数量将逐渐增大，IT 技术分工的专业化也越来越显著，中小企业 IT 基础设施运维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有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 IT 运维服务市场布局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以金融、电信、政府和能源等领域的大型客户为主。凭借多年来在 IT 基础设施运维领域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依托全国范围内构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快速拓展中小企业 IT 运维市场，有利于完善 IT 运维市场的整体布局，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

2、增加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加快新兴技术在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的应用，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快中小企业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开拓，切实地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耕 IT 基础设施服务领域，通过构建核心技术、改善现有服务、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4、有利于公司在经营管理和战略方面的稳定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管理结构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837,004 股，分别由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认购，其中詹立雄先生拟认购 21,585,903 股，郑丹女士拟认购 9,251,101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0*(P_0/P)$ 其中， Q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P_0-D)/(1+N)$ 其中， 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D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 N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詹立雄先生及其配偶郑丹女士，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

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750	32,750
	合计	59,500	56,000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等 2 名特定对象。其中，詹立雄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丹女士系詹立雄先生之配偶。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750	32,750
	合计	59,500	56,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

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等2名特定对象。其中，詹立雄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丹女士系詹立雄先生之配偶。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5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837,004股股份全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及其配偶郑丹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詹立雄先生持有公司90,890,400股，持股比例为26.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詹立雄先生将持有公司112,476,303股，持股比例为30.13%，郑丹女士将持有公司9,251,101股，持股比例为2.48%，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提高至32.60%，詹立雄先生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等 2 名特定对象。

一、詹立雄

(一) 基本情况

詹立雄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2****。詹立雄先生于 2004 年创办银信科技。詹立雄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银信科技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银信科技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詹立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8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银信科技	直接持有 26.54%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银信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70.00% 的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北华荣盛长远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0.00% 的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4	新余北华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5.20% 的股权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昱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	深圳威嘉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6.0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0.00%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1.08% 的股权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的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学剧本创作，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9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0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2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海外设备贸易、市场拓展
13	TRUST&FAR INVESTMENG (SINGAPORE)PTE.LTD.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14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间接持有（银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海外设备贸易、市场拓展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詹立雄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詹立雄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詹立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詹立雄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詹立雄先生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郑丹

（一）基本情况

郑丹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6001964****。郑丹女士自201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丹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之配偶。

（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22.2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银信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30.00%的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北华荣盛长远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0.00%的股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4	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20.00%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郑丹女士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郑丹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郑丹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之配偶，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郑丹女士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郑丹女士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于2016年11月11日在北京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詹立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詹立雄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1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1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21,585,903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

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四）锁定期

自银信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足额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二、与郑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丹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 9,251,101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四）锁定期

自银信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足额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750	32,750
	合计	59,500	56,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21,94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银信科技。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为中小企业提供 IT 运维管理安全保障服务的平台，该平台将大量以往由运维工程师现场完成的工作，标准化、自动化、模块化地通过在线平台提供动态易扩展的服务产品和虚拟化的专家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按需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

2、项目前景

（1）IT运维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第一，国家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IT运维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09年2月国务院推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

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各地方政府为落实振兴规划，纷纷出台和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配套支持政策和规划。

第二，国家宏观层面和企业微观层面在信息化、互联网等领域的持续、大量投资决定了IT运维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根据咨询机构Gartner预测，2016年我国IT支出将到达2.3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3.75%。庞大的IT存量和增量资产，必然要求后期相配套的运维服务，因此为我国IT运维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易观商业解决方案预计到2016年，我国IT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1,426.17亿元人民币，2014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3.46%。

第三，第三方服务市场逐渐成熟。IT运维主要包括原厂运维、客户自行运维和第三方运维三种方式。相对于原厂和客户自行运维，第三方运维属于新兴的服务模式，凭借专业化、善于解决异构问题、性价比高等优势，不断占领原厂运维市场份额。易观商业解决方案预计到2016年，我国IT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625.81亿元人民币，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6.88%。

(2) 中小企业IT服务需求分析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2,0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5,400万户。其中，以工业企业为例，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36.5万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97.4%；实现税金2.5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的49.2%；完成利润4.1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64.5%。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信息化水平的提升，IT基础设施的规模逐渐增大，IT基础设施运维需求也将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资源相对匮乏，大部分员工的文化水平偏低，专业技术人员少，面对纷繁复杂的IT设施故障，往往更易陷入人手不足的窘境。特别是在运维人员岗位发生变更时，前任的经验不能有效传承，出现问题很难得到迅速处理，导致运维成本增加。因此，在竞争压力与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的情况下，中小企业已经意识到必须拥有更加强大且有效的信息技术作为发展后盾，IT运维管理服务需求增长迅速。

(3) 云运维服务是中小企业第三方运维市场的发展方向

长期以来，技术、成本等因素制约了第三方IT运维服务商有效开拓中小企业

市场。随着云计算、自动运维管理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中小企业运维服务市场环境正在发生重要变化。

首先，运维服务变被动为主动。基于云计算的IT运维服务以各种监控、告警、报告服务工具为依托，通过网络式监控可以及早发现故障隐患，从而可以建立起主动式IT运维。

其次，运维方式简单。在企业客户安装的运维软件主要对用户的IT基础架构、操作系统平台、应用系统等日志数据进行实时监测，而大量的数据分析工作则放在云端由服务商强大的服务器负责处理。中小企业不需要新增硬件支出，运维客户端软件的运行也不会过多占用中小企业现有计算资源。

第三，降低运维成本。第三方服务机构不需要向中小企业现场长期派驻工程师，不需要人工的定期巡检，只需要在出现问题时根据系统反馈信息和客户的需求做出相应即可，能够有效降低运维成本。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推动 IT 运维行业发展

从 2006 年至今，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有利于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政策，从战略层面高度重视信息化、互联网的发展，尤其是金融、电子政务和能源等关键领域信息化发展。而 IT 运维作为信息化发展重要的组成部分，伴随着国家两化融合的大背景和中小企业的迅速崛起，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商，公司投资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于 IT 运维相关的产业政策，将较好带动 IT 基础设施运维行业的发展。

(2) 项目建设将极大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随着企业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与核心业务关联度的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信息化建设过程的复杂性也在增加。然而，我国中小企业信息化大多处于单项应用，未能达到全面集成应用阶段，企业内部信息化程度较低。在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方面水平较低、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同时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法规、政策环境有待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仍需健全，中小企业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和服务还不能完全满足中小企业经济、简便、适用、易维护等特殊需求，影响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

本项目基于云计算的基础上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 IT 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降低中小企业的运维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力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让中小企业将更多的时间和资金用于业务开拓。

（3）项目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进入中小企业运维市场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以金融、电信、政府和能源等领域的大型客户为主。近年来，公司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和增强保障能力，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大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收入和利润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在服务上述大客户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初步建立起了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和专业服务体系，具备了快速拓展中小企业 IT 运维市场的能力。另一方面，与大型客户的 IT 运维服务市场相比，中小企业运维市场一直没有受到应有重视，该细分市场参与竞争的主体少、发展空间和潜力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能够实现快速切入该领域，通过释放管理和技术优势，迅速形成有利的市场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

其次，云运维服务平台是符合中小企业运维需求特点的重要服务创新。云运维服务不仅是一个技术平台，更是一种业务模式创新。与大型客户相比，中小企业对于 IT 运维的时效性、可靠性要求相对较低，但是对成本则更加敏感。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的工程师“驻场”服务模式并不适合中小企业客户需求。通过建立云服务平台和在中小客户安装客户端软件或帮助客户部署本地运维管理服务机，能够实现 IT 运维的自动巡检、远程识别和判断问题，公司在全国范围的现有服务体系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六大区域运维服务中心，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做出积极响应，从而解决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分散、对运维服务需求多样化等难题，有效克服实践中制约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运维服务的技术和经济障碍。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94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8,940 万元。

本项目对于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将在总部建立部署运营平台

设备和系统，同时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深圳等中小企业经济活跃城市，建设六大运维服务区域中心，形成面向中小企业客户群快速响应的区域运维服务能力，从而构建起一个低成本、高效率的 IT 基础设施自动化运维与服务管理平台。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周期为 8 年（含 3 年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年均净利润分别为 17,500 万元、4,908.75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8 年。

（二）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4,810 万元，建设期为 1.5 年，实施主体为银信科技。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以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提供智能化、一体化的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平台。

2、项目前景

（1）金融机构 IT 运维的市场分析

在金融行业领域，企业经营的集约化趋势催生了金融机构 IT 信息化建设的热潮。在持续多年的信息化高速发展后，金融行业的 IT 信息化建设领先于国内其他企业，而且 IT 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国内金融行业经营安全的命脉保障和业务创新的重要驱动。根据 IDC 发布的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208.75 亿元，到 2019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538.9 亿元。

随着金融机构 IT 信息化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系统安全、稳定性要求也不断提高，与之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将成为金融机构 IT 投资的重点。以银行业为例，根据易观商业解决方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银行业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市场规模为 34.87 亿元人民币。随着中国银行业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和产业稳步发展，到 2016 年底，市场预测规模将达到 63.09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将达到 22.87%。

（2）金融机构 IT 运维的智能一体化发展趋势

伴随着信息科技的迅猛发展，传统分散式、粗放式、低效率的 IT 运维管理

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大规模、多层次、全覆盖的运维管理需求。尤其是金融行业业务复杂，需要确保系统无间断运行，一旦发生业务中断，不仅会丧失客户满意度，同时也会给金融机构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2016年7月15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加强节能降耗改造，提升数据中心管理能力成熟度，强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

IT 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提供了从基础设施、数据库中间件、系统应用进程到业务交易系统的一整套运维管理解决方案。通过构建 IT 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体系，不仅使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更重要的是全面提升了生产运行统一管理、高效运转的能力，从而持续推进金融机构信息化的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而且随着金融信息化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一体化运维系统所发挥的作用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也将日益显著，集约化、流程化运维管理体制的优势将进一步发挥。

因此，IT 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已经成为金融机构 IT 运维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金融机构信息化安全建设的需要

在移动互联、云技术、大数据等新技术的驱动下，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新产品、新应用大量投产，金融业务经营范围不断外延，服务渠道不断拓展，客户服务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信息系统业务交易量和运行服务需求大幅增长，对金融机构的整体运行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国内外信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复杂，互联网时代面临的病毒传播、黑客攻击、信息窃密等已经成为影响金融业务运营安全的重要威胁。

运行服务安全性、可靠性和实时性的外在诉求，最终将内化为转变 IT 运维管理的必然要求。建立一套职责明确、流程统一、管理高效的一体化、规范化、层次化的 IT 智能运维一体化管理体系，不断夯实 IT 运维管理基础，优化 IT 运维管理架构，健全 IT 运维制度规范，完善 IT 运维管理流程，才能有效防范系统运行风险，减少业务中断时间，显著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客户服

务的满意度以及提高金融机构的品牌价值和社会美誉度。

因此，金融机构信息化安全建设需要 IT 运维管理系统向全局化、流程化模式转变，进而实现全方位的 IT 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

（2）项目建设是公司技术和业务升级的必然要求

一是从技术方面来看，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就是向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各类企事业单位的IT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IT运维管理相关的产品研发与销售服务。作为中国IT运维服务领先企业之一，技术优势是公司在IT运维服务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为此，公司紧紧围绕“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吸纳行业顶级人才，保持强大的自主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IT运维服务的高端技术研发。

IT运维智能一体化管理，突破了传统IT运维管理功能的单一局限性，强调IT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实现了向智能化、全面化的模式转变，代表了IT运维服务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建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符合公司以技术为导向的价值观，能够促使公司技术创新升级，是公司在IT运维服务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关键。

同时，公司在IT运维领域服务多年，积累和沉淀了大量的运维经验与技术。在IT基础资源监控、业务交易监控，运维流程管理、运维数据分析以及大数据技术方面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在智能一体化运维软件研发领域，已初见成效，为今后建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是从业务方面来看，金融机构IT运维服务一直是公司深耕的业务主线。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5年超过50%的营业收入来自银行业客户，公司已经和中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100多个城市。公司已经在IT运维服务要求最为苛刻的金融行业中，占据了有利的竞争优势地位。

凭借多年来与金融机构客户的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深层的商业互信，能深入了解到金融机构客户的 IT 基础设施状况，并对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目前，由于相关政策的要求和金融业务的日益多元化、复杂化，传统的 IT 运维管理模式越来越难以满足金融机构信息化建快速发展的要求。大量金融机构存在对 IT 运维系统向智能化、全局化方向升级改造的迫切

需求。智能一体化的 IT 运维管理模式将主导未来的金融机构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方向。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公司以金融机构为主要目标客户，构建智能化、一体化的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平台，能够帮助客户有效提升运维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增强各项业务的综合运转能力。

因此，建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符合金融机构 IT 运维服务的市场发展趋势，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公司完成现有业务升级，提高老客户的黏性，并进一步开拓金融机构 IT 运维市场。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81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310万元。

本项目将深入研发和搭建智能化、一体化的IT运维管理系统，并结合客户个性化的订制要求，向以金融机构为主的客户提供集“监、管、控”三位一体的智能化IT运维平台，可以（1）大幅提升运维数据的应用价值，盘活数据资产；（2）有效提高运维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3）实施科技管理创新，不断提升IT服务价值；（4）实现精准分析，成为IT发展规划决策的支持。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周期为6年（含1.5年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年均净利润分别为2,802.22万元、860.64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6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4.17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2,7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近期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也随之增高。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94,196.92万元，负债总额37,748.98万元，资产负债率40.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后，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

保障。

(2) 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目前，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双重导向下，公司业务步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不断加快在 IT 运维行业的布局，拓展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逐年增加。

同时，公司为了充分运用技术优势，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需要对产品技术进行持续升级和改良，公司的研发投入也将随之相应增长。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加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詹立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0,890,400 股，持股比例为 26.5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詹立雄先生将持有公司 112,476,303 股，持股比例为 30.13%，郑丹女士将持有公司 9,251,101 股，持股比例为 2.48%，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提高至 32.6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现金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确保现有及新增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偿债能力加强，资本实力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从而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0.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均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鉴于 IT 基础设施服务未来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必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服务商或系统集成商进入该行业，使得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现有的服务提供商带来挑战和威胁。

（三）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领域逐步拓展，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上述方面均对公司人才储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的延伸和升级将进一步深入。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配备、内控制度、资源配置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

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的 IT 运维服务，其服务对象具有设备更新快、技术进步迅速的特点，因此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并运用相应的新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银信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702094 号），对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部分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股本，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原股东分红将会相对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总股本，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相应较少，表决权将会被摊薄。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和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3年：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2014年：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3,44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15年：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313,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12,000,000.00	29,047,265.00	33,631,3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180,656.81	57,730,088.40	83,309,436.23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6.56%	50.32%	40.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74,678,660.0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元）	62,073,393.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20.3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

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⑥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2)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3) 因前述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 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 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 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4)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 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